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6年3月31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恩贝集团，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,572,89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,673,820,000股的27.40%）书面通知，康恩贝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9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91%）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6个月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康恩贝集团为控股其88.34%股权的股东胡季强先生（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、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、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8.42%的股份）办理信托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胡季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权分红及其他收入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8,572,89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.4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3,390,000股，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.26%，

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日